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克瑤
電話：049 2222027轉26
電子信箱：art5609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71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投縣國中以上清寒優秀獎學金要點函頒1050401、新本縣獎學金國中名冊1050401、本縣獎學金國中申請書新1050401(1050071631_Attach01.doc、1050071631_Attach02.xls、1050071631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訂定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05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（本次申請為104學年度第2學期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獎學金辦法」廢止令業經本府105年3月28日府行法字第1050066997號函發布。

二、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

(一)大專以上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(



本組合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
(二)高中(職)組: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
(三)國民中學組: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
四、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；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；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art560907@gmail.com)。

五、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六、本縣轄內國中循往例，依上學期全校班級數核定申請名額，請各校初審後函送本府辦理。

七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八、餘請詳閱要點，或來電(049)2222027轉26洽詢。

九、檢附申請表件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



裝



19

訂

線



8



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2016-04-06
16:40:04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

線